

# 关于 2019 年度广州市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州市财政局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穗字〔2018〕22号）精神，市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2019年度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进行了专项分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2019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计数据，我市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 （一）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负债总量及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7,559.8亿元，同比增长25.4%；负债总额2,080.1亿元，同比增长6.3%；净资产5,479.7亿元，同比增长34.6%。

1. 按机构性质划分。全市行政单位资产总额1,702.7亿元，占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的22.5%，负债总额489.6亿元，净资产1,213.1亿元；全市事业单位资产总额5,857.1亿元，占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的77.5%，负债总额1,590.5亿元，净资产4,266.6亿元。

2. 按资产构成划分。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sup>①</sup>2,174.8 亿元，占比 28.8%；固定资产 1,062.3 亿元，占比 14.1%；在建工程 3,203.2 亿元，占比 42.4%；公共基础设施<sup>②</sup>759.6 亿元，占比 10%；受托代理资产<sup>③</sup>193.5 亿元，占比 2.5%；无形资产 94.9 亿元，占比 1.3%；保障性住房<sup>④</sup>41.3 亿元，占比 0.5%；其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30.2 亿元，占比 0.4%。

固定资产 1,062.3 亿元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790.2 亿元，占比 74.4%，其中房屋建筑物 3,744 万平方米，价值 758.6 亿元。通用设备<sup>⑤</sup>129.5 亿元，占比 12.2%，其中车辆 2.7 万辆，价值 21.4 亿元。专用设备<sup>⑥</sup>87.4 亿元，占比 8.2%。其它资产（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等）55.2 亿元，占比 5.2%。

## （二）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负债总量及构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493.9 亿元，同比增长 23%；负债总额 1,104.8 亿元，同比增长 13.9%；净资产 1,389.1 亿元，同比增长 31.3%。

1. 按机构性质划分。市本级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426.1 亿元，占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的 17.1%，负债总额 148.1 亿

<sup>①</sup> 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下同。

<sup>②</sup>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行政事业单位按相关规定对公共基础设施进行会计核算。

<sup>③</sup> 受托代理资产：指接受委托方委托管理的各项资产。包括受托指定转赠的物资、受托存储保管的物资、罚没物资及其他代管资产，下同。

<sup>④</sup> 保障性住房：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和尚未出售给个人的经济适用住房，下同。

<sup>⑤</sup> 通用设备：指办公和事务用的通用性设备，主要是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等，下同。

<sup>⑥</sup> 专用设备：指各种具有专门性能和专门用途的设备，主要是医疗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科研仪器设备、文化体育教育设备、新闻出版设备、公安专用设备，下同。

元，净资产 278 亿元；市本级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067.8 亿元，占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的 82.9%，负债总额 956.7 亿元，净资产 1,111.1 亿元。

2. 按资产构成划分。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 914.2 亿元，占比 36.7%；固定资产 499.5 亿元，占比 20%；在建工程 481.9 亿元，占比 19.3%；公共基础设施 353.6 亿元，占比 14.2%；受托代理资产 153.9 亿元，占比 6.2%；无形资产 41.4 亿元，占比 1.6%；保障性住房 37.4 亿元，占比 1.5%；其它资产 12 亿元，占比 0.5%。

固定资产 499.5 亿元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69 亿元，占比 73.9%，其中房屋建筑物 1,291.6 万平方米，价值 356.3 亿元。通用设备 58.4 亿元，占比 11.7%，其中车辆 0.7 万辆，价值 4.2 亿元。专用设备 49.1 亿元，占比 9.8%。其它资产（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等）23 亿元，占比 4.6%。

### （三）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负债总量及构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5,065.9 亿元，同比增长 26.6%；负债总额 975.3 亿元，同比下降 1.2%；净资产 4,090.6 亿元，同比增长 35.8%。

1. 按机构性质划分。区级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276.6 亿元，占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的 25.2%，负债总额 341.5 亿元，净资产 935.1 亿元；区级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789.3 亿元，占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的 74.8%，负债总额 633.8 亿元，净资产 3,155.5 亿元。

2. 按资产构成划分。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 1,260.6 亿元，占比 24.9%；固定资产 562.8 亿元，占比 11.1%；在建工程 2,721.3 亿元，占比 53.7%；公共基础设施 406 亿元，占比 8%；受托代理资产 39.6 亿元，占比 0.8%；无形资产 53.5 亿元，占比 1.1%；保障性住房 3.9 亿元，占比 0.1%；其它资产 18.2 亿元，占比 0.3%。

固定资产 562.8 亿元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21.2 亿元，占比 74.8%，其中房屋建筑物 2,452.4 万平方米，价值 402.3 亿元。通用设备 71.1 亿元，占比 12.6%，其中车辆 2 万辆，价值 17.2 亿元。专用设备 38.3 亿元，占比 6.8%。其它资产（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等）32.2 亿元，占比 5.8%。

#### （四）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全市公共基础设施<sup>⑦</sup>及政府储备物资<sup>⑧</sup>情况如下：粮食储备共 39.7 万吨；防汛抗旱储备物资 206.4 万件（套、个、把、升、米等）；等级公路 3,547.2 公里，等外公路 1,245.4 公里；城市道路 5,134.6 公里，城市道梁 993 公里；公共厕所 964 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4,086 个；不可移动文物 2,354 处，可移动文物 152,809 件（套）；公租房 101,827 套。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

<sup>⑦</sup> 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交场站、路灯、广场、公园绿地、室外公共健身器材，以及环卫、排水、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系统等）、交通基础设施（如公路、航道、港口等）、水利基础设施（如大坝、堤防、水闸、泵站、渠道等）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sup>⑧</sup> 政府储备物资：指为满足实施国家安全与发展战略、进行抗灾救灾、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等特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资产，按照国家政府储备资产相关政策填写，主要包括战略及能源物资、抢险抗灾救灾物资、农产品、医药物资和其他重要商品物资，不包括受托代储的政府储备物资和商业储备资产（即政府部门对该项储备资产无所有权，仅对其进行贴息等）。

(一) 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2019年度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原值比上年增加294.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增加279.9亿元，占当年增加资产94.9%，主要增加房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图书档案等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增加15亿元，占比5.1%，主要增加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等资产。

2. 资产使用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原值69.8亿，本年新增出租出借固定资产15亿元，主要是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等资产；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资产原值13.9亿元，本年新增0.3亿元，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

3. 资产处置情况。2019年我市通过无偿调拨和报废报损等方式共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原值67.2亿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65.2亿元，占资产处置总值97%；处置无形资产1.4亿元，占比2.1%；处置其它资产0.6亿元，占比0.9%。

4. 资产收益情况。2019年全市共实现国有资产收益10.9亿元，其中：资产有偿使用收益9.4亿元，占比86.2%，资产处置收益1.5亿元，占比13.8%。资产有偿使用收益中，资产出租出借收益8.1亿元，主要是房屋、土地及构筑物的租金收入；对外投资收益1.3亿元，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二) 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2019 年度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原值比上年增加 102.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93.2 亿元，占当年增加资产 91.3%，主要增加房屋、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 etc 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8.9 亿元，占比 8.7%，主要增加资产为计算机软件。

2. 资产使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原值 25.7 亿，本年新增出租出借固定资产 6.4 亿元，主要是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等资产；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资产原值 9 亿元，本年新增 0.2 亿元，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

3. 资产处置情况。2019 年市本级通过无偿调拨和报废报损等方式共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原值 24.8 亿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 23.7 亿元，占资产处置总值 95.6%；处置无形资产 0.7 亿元，占比 2.8%；处置其它资产 0.4 亿元，占比 1.6%。

4. 资产收益情况。2019 年市本级共实现国有资产收益 4.4 亿元，其中：资产有偿使用收益 4.3 亿元，占比 97.7%，资产处置收益 0.1 亿元，占比 2.3%。资产有偿使用收益中，资产出租出借收益 3.1 亿元，主要是房屋、土地及构筑物的租金收入；对外投资收益 1.2 亿元，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市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夯实基础管理和加快信息化建设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各类工作目标，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保障政权有效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需要的作用，基本建立了与公共行政体制和公共财政体制相适应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了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过程的监管，夯实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产权管理等基础工作，有效提升了资产管理的质量和水平，保证了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

#### （一）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国有资产分级监管机制。

积极谋划，进一步加强顶层管理制度体系设计，建立“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管理体制，形成“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监管链条。一是强化和落实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责，加强对主管部门工作指导和日常监督，调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充分发挥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的桥梁作用，不断强化主管部门对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组织管理责任。三是不断压实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具体管理职责，切实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

#### （二）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

建立科学规范、标准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管理。一是制定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对行政单位5大类、50个常用品目从配

置数量和价格上限两方面做出了双重控制，在保障各单位日常办公需要的同时，减少了国有资产的浪费和过度配置，也为资产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提供了参考。二是制定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对单位的资产内部使用、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对外担保、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等使用行为进行了规范。三是制定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从国有资产无偿调拨、有偿转让、对外捐赠、置换、报废（淘汰）、报损等方面对资产管理行为进行了约束。四是完善各项工作配套政策，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陆续出台资产清查核实、公车改革、产权登记、信息报告、检查监督、机构改革等各项管理制度，从源头和制度上堵塞腐败漏洞，确保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三）推行科学化管理，提高国有资产全周期治理能力。

积极创新管理模式，不断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透明度，稳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一是把好资产“入口关”。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建立以存量制约增量的资产预算审核机制，构建从严控制、科学合理、标准统一的行政事业性资产配置体系，遏制资产购置上的奢侈浪费和苦乐不均现象，不断提高资产配置效率。二是把好资产“使用关”。禁止行政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对其它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事项，要求科学论证、确保必要，做到资金合



理、决策合规；严禁办公用房出租出借，对于商业或其它用房，必须通过公开交易，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缴租金收入。三是把好资产“出口关”。大力推进资产市场化公开交易，不断加强监督力度，对大额度提前报废事项实行现场核实考察制度；加大财政统筹力度，将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分类处置，根据使用性质的不同分别调剂到其它行政事业单位或国企，具有市场特征的，则通过公开转让的形式增加财政收入。

#### （四）开展清查整治工作，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开展各项国有资产清查清理工作，摸清家底、明晰产权，对查出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改，促进国有资产规范管理。一是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2005年、2007年、2012年、2013年和2016年分别组织了全市5轮资产清查，完成了账务清理、资产损益专项审计、土地房屋价值重估和盘活闲置资产等多项工作，基本掌握了我市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现状。二是开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清理工作。多次组织开展我市办公用房清理，对各单位的办公用房情况、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情况、离退休干部占用办公用房情况进行专项清理，对超标办公用房开展整治，做到务实求真，注重实效。三是开展各项违规整治工作。不断强化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控制和约束，选取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经营物业等重点资产作为切入点，组织开展各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以点带面严肃财经纪律。

#### （五）改进资产管理系统，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落实国有资产现代化治理要求，提升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资产管理系统的科学化和精细化。一是初步实现资产—预算数据一体化。将部分重要资产配置管理职能嵌入到预算管理流程中，实现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细化、动态的资产信息。二是逐步实现各类资产全口径监管。在摸清底数基础上，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纳入监管范围。据统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系统共有资产卡片23万张，同比增长6.7%，资产管理范围不断拓宽，资产数量持续增长。三是实现国有资产监督信息化。充分发挥信息化对财政改革的牵引和带动作用，增设办公用房清理和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模块，建立重点资产基础数据库，摸清各单位办公用房和出租出借资产底数、分布、结构及整改状况，对资产变化和整改事项实行动态化监管。

#### （六）强化监督力度，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不断改进财政监督方式，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管相结合，着力强化整改力度。一是做好日常监管工作。组织相关部门持续深入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二是做好专项监管工作。2019年完成我市违规出租出借专项整改工作，并对市属10个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了重点检查。三是做好违规事项整改工作。2019年共整改完成违规出租出借物业2,875处、面积403万平方米，涉及46个部门共计156个单位，督促22个主管部门对105名责任人实施了问责，并将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的10条线索移送市纪委监委。开

展办公用房清理工作，2019 年完成 11 个区、117 个市属部门办公用房清理工作，涉及领导干部 1.5 万人，清理总面积 24.1 万平方米。

####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取得成效

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以规范配置、使用、处置为目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各行政事业单位合力推进资产管理规范化，为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配置科学、使用高效、处置规范、监督有力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供有力支撑，在各个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 （一）国有资产配置管理严格有度。

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从配置数量和价格上限对常用办公设施进行购置约束，对需要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实行专项审批。2019 年财政部门共审批同意 15 宗超标准配置资产（专项摄像机、辅助决策专业设备等），配置金额累计 295.1 万元，同比上一年数量和金额分别下降 16.7%和 30.1%，资产配置约束更加有力。此外，我市还对矛盾较为突出的房产、土地实行重点监管，通过摸排调研建立基础档案，结合实际情况对房产、土地进行调配，2019 年共配置行政事业单位房产或土地 174 宗，面积 415.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6.4%，基本解决了闲置房产、土地问题。

##### （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安全有效。

抓实抓牢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单位出台内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比例为 93%，资产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基本落实到位。严格国有资产使用管理，重点在资产出租管理上下功夫，不断加大资产出租监管力度，对未经审批的出租事项进行清理纠正，2019 年共审批同意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出租经营性物业 102 处，出租面积 34.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33.8%，审批事项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严格执行租金上缴制度，2019 年经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功招租 15.1 万平方米，按第三方中介评估值的挂牌总租期租金 33,638.4 万元，实际成交总租期租金 39,238 万元，增值率 16.7%。

### （三）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范有序。

加强各单位内部制度建设，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出台内部处置管理制度的比例为 92.6%，各单位资产处置事项基本做到有据可依。严格国有资产处置，规范各类资产处置行为，2019 年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处置市本级国有资产数量 12,675 项/批（不含房产类），累计价值 64,582.7 万元，各单位基本做到了依法依规，程序规范。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决策部署，要求各类资产能用则用，严格控制各类固定资产提前报废或报损行为。据统计，2019 年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共提前报废设备、设施 1,776.1 万元，同比下降 67.7%，报损各类国有资产累计 187 万元，同比下降 31.1%。

### （四）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尽责有为。

一方面，不断加强调查研究，提升财政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围绕关键节点，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明晰各类政策

执行边界，定期开展业务交流和专项课题研究，不断提高财政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不断压实工作责任，主动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解决基层存在的各种难题，努力做到服务和责任到位。另一方面，定期举办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和各区财政部门培训会议，宣传资产管理政策和探讨新法规新政策的研究制定，提高各单位资产管理素质水平。2019年12月，举办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培训班，全市共计1,000多名部门负责人和经办参加了培训。在开展全面培训的同时，还根据各单位实际需要开展送教上门，2019年对10个部门进行了专项培训。在日常工作中，积极督促各单位举办内部培训，做好岗位练兵，2019年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累计举办了503场国有资产专项培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单位专人专岗管理国有资产的比例为93.8%，为资产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五）国有资产对公共服务事业保障有力。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对公共服务事业的资产投入力度，公共服务事业取得新的发展。一是公共教育服务能力不断进步。2019年全市各类学校4,268所，在校学生316.4万人，小学在校学生突破百万，入选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公办幼儿园学位大幅度增加5.9万个，中小学校三年提升计划累计新增公办学位15.8万个，提供了更均衡、更优质的教育资源。二是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机构5,093个，拥有床位10万张，万元以上设备台数达19.6万台，同比增

长 8.7%，2019 年，全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1.63 亿人次，全市医疗机构出院人次达 344.5 万人次，诊疗人次和出院人次同比增长 7.11%和 7.46%；共有定点医疗机构 1,034 家，2019 年共救助困难群众 123.6 万人次，同比增加 13.5%。三是科技研究能力不断增强。全市科技综合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在全球创新集群百强排名提升至第 21 位。发明专利申请、国际专利申请量分别达到 46,643 件和 1,622 件，国家高新区全国排名稳中有升，排名上升至全国第七，成功跻身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建设序列。四是公共交通服务能力不断升级。全市共有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5 条，全线网共设车站 282 个，2019 年客运总量 33.1 亿人次，同比增加 9.2%，客运强度 1.9 万人次/公里日，客运强度和增量均全国第一。常规公交线路 1,245 条，运营车辆 15,076 辆，日均客运量 612.5 万人次，2019 年累计组织实施新开优化公交线路 80 条，优化公交站点 80 个，提升线路服务 46 条。五是公共体育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市公共体育场地 34,602 个，面积 3,851.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6%和 1.8%，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5 平方米。2019 年新增小型足球场、登山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 13,747 个，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农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达 100%。

## **五、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和人大意见、建议等情况**

积极贯彻新一轮机构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涉改单位房产调整方案，按时按点推进机构建制调拨审核工作，确保部门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顺利进行。认真落实人大审议意见，着力提升财政

信息化建设水平，以集中一体、信息共享为主要原则，初步搭建了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情况的共享平台。

### （一）积极做好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资产整合工作。

一是保障重点需求，推进集中办公。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优先解决新组建和职能增加部门办公用房需求，着力优化办公区整体布局，提升办公用房安排使用效益，统筹解决了涉改党政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多点部署、分散办公等问题。二是加强组织统筹，完成全部涉改单位办公用房调配工作。强化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摸清家底、对接需求，制定了市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办公用房调配方案及二次调配方案，对涉及改革的62个部门办公用房进行了优化配置，提高了办公用房使用效益。三是及时出台工作指引，有效促进资产整合。制定出台《市直单位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指导涉改单位制定处置计划，2019年共审批完成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17个单位的资产整建制调拨工作，累计调拨资产196.3亿元（含各类房产），有力保障了各单位履行职责的需要。

### （二）加快建设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共享平台。

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共享平台的审议意见，积极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综合集成建设。一是加强保障，不断拓展调查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成立开发小组，集中优势力量开展攻坚，从人员选配、资金预算、后期保障等方面全力支持。赴山东青岛、烟台市和江苏徐州市等地进行专题考察调研。

二是科学谋划，积极探索管理体系的纵向和横向。统一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形成《广州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方案》，探索通过数据分析图表直观展示各类国有资产情况。三是稳扎稳打，牢牢把握平台建设的时效和成效。明确任务分工、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完成了共享平台 4 个模块、8 个二级功能、32 个三级子业务的开发。共享平台能满足各类数据报告要求，实现了针对不同单位、不同专题进行数据统计、分析的目标，初步形成了横向衔接、纵向贯通的国有资产信息管理体系。

## **六、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19 年，市审计局在对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审计过程中，发现个别部门在资产核算、账务处理、产权管理、资产报废、资产出租等方面存在问题，涉及金额 23.9 亿元。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对照查出问题进行整改，按要求将整改情况反馈市审计局，并纳入今年市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监督，由市政府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 **七、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冲击，我市积极贯彻中央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作用，积极落实稳就业、稳投资、保市场主体和保基层运转工作，在降低中小微企业经营成本、增加政府收入和扶持支撑“攻城拔寨”项目建设等方面下功夫，取得了良好成效。



### （一）援企稳岗，有效降低中小微企业经营成本。

积极用足用好各项支持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当前生产经营困难问题、降低受疫情影响损失。一是增强大局意识，承担属地管理责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支持秩序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及时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物业减免政策。对承租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用于线下实体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2020年2、3月份的物业租金，减半收取4、5月份租金。二是完善各项机制，确保减免落实到位。做好国有物业租金减免指引工作，切实指导各行政事业单位依法依规与承租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减免租金的期限、金额和涉及的物业面积等；建立租金减免台账，及时收集、记录、反映有关情况，认真把关，把租金减免工作做实做细。三是严肃组织纪律，杜绝各类违规行为。坚决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部署，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国有物业租金减免工作。据统计，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物业共减免租金6,264万元，涉及面积达83万平方米，惠及约1,573家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 （二）挖潜增收，积极增加政府收入的有效供给。

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我市基层运转工作，积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加快盘活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增加政府收入的有效供给。一是摸清家底，建立台账。全面清理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实行“一单位一台账”登记制度，对于超标准配置、利用效率不高、

闲置的物业登记造册，积极做好工作指引，依法依规对清理出来的物业进行公开处置。二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坚定推进公车改革和盘活国有物业，有效降低行政成本和政府开支，通过房产调拨缓解资产配置“苦乐不均”情况，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切实减少商业楼宇的租赁。三是畅通渠道，保障收入。改进资产处置收入上缴方式，完善非税收入上缴流程；建立资产处置月度报告制度，按时按点推进国有物业公开转让，实时跟踪资产处置和非税收入入库情况，确保政府收入的有效增加，2020年上半年共实现处置收入2.5亿元。

### （三）“攻城拔寨”，大力支持我市重点项目建设。

切实贯彻落实稳投资工作方案，积极谋划，创新思路，为我市“攻城拔寨”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对我市行政事业单位重大国有资产进行梳理，将符合条件的闲置资产（资源）积极转化为经营性资产，通过无偿调拨的方式注入市属国有企业，同时增加国家资本金（或资本公积），进一步提高我市国有企业的融资能力，为其承担城市建设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创造条件。截至6月30日，2020年共无偿调拨房产55万平方米，评估价值23.3亿元，调拨固定资产5宗，评估价值3.2亿元。

## 八、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近年来，随着财政部要求“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资产的规范性管理也更加重要迫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取得较好成效的同时，也不同程度的存在一些问题。

### （一）管理基础不够平衡。

虽然大部分主管部门及单位基本构建起覆盖资产管理全过程的制度框架体系，但部分单位仍存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缺失情况，特别是资产配置标准制度的缺失。据统计，市本级未出台内部配置标准制度的主管部门和下属单位比例分别达 28.6%和 23.2%。部分单位资产管理由其他人员兼任，未实现专人专岗，这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比例占总数的 6.2%，由于兼任人员缺乏财务基础知识，加上人员轮换更迭频繁，业务交接和职责落实不到位，资产管理的有效监督存在缺失。

### （二）创新力度有待提高。

部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未实现全面紧密结合，除房产、车辆以及部分重点资产外，其它资产与预算衔接质量不高，个别单位资产购置存在随意性和盲目性。随着近年来会计制度改革和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部分资产管理审批权限逐渐不适应工作实际需要，主要表现为主管部门资产处置权限较低，需进一步完善资产净值管理等问题。

### （三）制度执行力仍需加强。

部分单位制度落实不到位，主要表现为未按财务要求及时对竣工工程办理决算入账，未按统一标准进行固定资产计价核算，部分房产存在权证不全等问题。据统计，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共有 8,794 处房产，未领取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3,783 处，占比 43%。部分单位学习法规意识不强，据统计，2019 年各单位开展国有资

产管理内部培训工作仅占 64.5%，相当一部分单位学习贯彻政策法规自觉性不强。个别单位存在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规定审批，处置收入未及时上缴等情况。

## 九、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未来工作措施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4”工作举措，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标本兼治，着力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国有资产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 （一）聚焦“六稳”“六保”，用好财政政策“指挥棒”。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根据疫情影响情况进一步研究租金减免、稳岗暖企等优惠政策的覆盖范围，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二是结合疫情防控需要，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各项资产配置，适当延长常用办公设备使用年限，有效减少商业楼宇租赁，节省的资金优先安排落实“三保”支出、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达产等重点领域。三是加强分类施策，梳理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积极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统筹政府性资产，清理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有效增加政府财政收入，保障各级财政收支平

衡运行。

## （二）完善制度建设，构建资产管理“大格局”。

一是修订资产配置标准。实行以资产配置标准为依据的预算编制制度，探索建立各主要行业配置标准，对高校、环卫、水利等行业常用资产的配置进行标准量化，达到资产配置结构和财政支出结构双优化的目标。二是修订资产使用办法。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深入探索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制度。严格对外投资管理，按照现代产权制度要求，推进事企分开。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研究提高公益二、三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比例。三是修订资产处置办法。进一步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研究提高资产各类处置行为的审批权限。适应会计制度的改革变化，研究以资产净值规定各类资产审批权限。探索报废资产处置制度，进一步加强报废资产管理，建立统一规范的资产处置流程。

## （三）夯实管理机制，筑牢执行落实“压舱石”。

一是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架构。完善财政综合管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高效的资产管理架构，进一步加强各相关方面的协作配合关系，理顺资产管理主体、职责、程序和权限，编紧织密资产监管网络。二是进一步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找准资产管理制度执行着力点，发挥主管部门承上启下重要作用。将主管部门履行资产管理职责情况列入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重点，对其承担职权范围内事项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重点考核。三是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主体责任。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

度，按规定夯实各项基础管理，将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岗到人；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形成工作合力，激发各单位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高效使用。

#### （四）强化资产系统管理，畅通信息孤岛“中梗阻”。

一是注重横向联动，加强数据共享。加强资产管理系统与其它财政监管系统的衔接，探索资产管理与财务核算、政府采购和非税管理等系统的对接，通过各类资产信息为单位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非税收入上缴等提供信息和依据。二是注重纵向贯通，实现常态化监管。依托资产管理系统建设，实时掌握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各个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运用大数据建立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常态化监管，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三是注重重点突破，衔接各类专项行动。在办公用房清理和资产出租出借两大重点管理模块基础上，探索建立公务用车管理模块，以资产管理系统为抓手，管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五）规范日常监管，打赢基础管理“主战场”。

一是加大基础管理力度。充实管理力量，抓好制度执行，进一步摸清各类资产家底，明晰权属，彻底消除错漏；加强闲置资产处置力度，长效规范管好用好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最大化。二是加大考核评价力度。探索完善国有资产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硬化责任约束，提高行政事业单位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积极性、主动性。三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照国有资产监管

制度的禁止性条款进行检查，要求做到不越线、不出格、不逾规，坚决查处违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行为，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行必严、违法必究。